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红磡庇利街 42 号
九龙城政府合署 7 楼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轩朗议员

副主席： 冯文韬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32 分出席)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5 时 50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47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27 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2 分出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5 时 26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黄国桐议员 (于下午 3 时 02 分出席)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于下午 2 时 50 分出席)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于下午 7 时 18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 7 时 12 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 7 时 1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55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37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 SBS, JP

左汇雄议员, MH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u>列席者:</u>	谢亦晴女士 梁日乔先生 张浩霖先生 庾嘉嘉女士 麦鼎佳先生 陆雅仪女士 罗丽仪女士 布耀华先生 彭张莉安女士 何志坚先生 钟兆文先生 叶沃增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2 运输署运输主任/九龙城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行动主任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u>应邀出席者:</u>		
议程二	麦仲恒先生 林明伟先生 茹霭雯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议程三	方雪原女士 关继强先生 李乐民先生 李逸韶先生	香港浸会大学物业处处长 香港浸会大学物业处高级经理(项目管理) 巴马丹拿建筑及工程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RL 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议程六 至八	黄裕廷先生 黄子健先生 谭浚熙先生 黄秀娟女士 尹慧娴女士 黄嘉俊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车务(市区)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公共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 (策划及发展)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 助理公众事务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 总策划主任
议程十三 至十五	林明伟先生 陈日行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郑国荣先生
周文杰先生

九龙东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
九龙东区地政处
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城

议程二十三 邱洁愉女士
至二十四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

议程二十五 梁镜恩先生
翟嘉年先生

运输署高级行政主任/驾驶考试 1
运输署高级考牌主任

*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2. 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九龙城广场车位月租变时租，变相大幅加价 车辆迫违泊令区内更挤塞，要求署方介入及要求尽快觅地增建多层或地下停车场(文件第 31/20 号)

要求探讨如何增加九龙城区车辆泊位(文件第 44/20 号)

3.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44/20 号。

4.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麦仲恒先生表示指《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内有关泊车位供应标准的事宜属运输署的负责范畴。

5.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回应文件第 44/20 号，表示由于开放地契条款事宜属地政署管辖范围，运输署不便作出评论。至于有关在九龙城区觅地兴建地下智能停车场、于天桥底部兴建临时停

车和增加地底汽车泊位的建议，署方已作出书面回复。她表示署方一直检讨现有的车辆泊位供应情况，亦计划将来会更新《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

6. **任国栋议员**表示部门的回复显示各部门正在互相推搪处理有关问题，表示现时区内违泊问题严重，不少驾驶人士反映区内车位不足，以致被迫将车辆违泊在路旁。他指出运输署现正进行的自动泊车系统先导项目的试点并不包括九龙城区，建议参照市区重建计划的做法，由运输署牵头鼓励私人发展商或地政总署在地契条款中加入设置公众泊车位的要求，规划署则负责提供相关数据及资料，其他部门作出相应协调，希望从而处理车位不足及违泊问题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的问题。

7.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市区重建局将会在沙浦道的发展项目中兴建地下停车场，合共提供 300 个公众停车位；而运输署亦一直与市区重建局跟进，要求市区重建局于其他区内重建项目中增加泊车位。

8. **规划署麦仲恒先生**同意运输署说法，相信市区重建局于未来的重建项目中亦会积极考虑增加泊车位。

9. **黎广伟议员**查询运输署现正进行的自动泊车系统先导项目将何时作出检讨，以及于其他地区落实计划的时间表，并询问《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的更新时间表。

10.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现时未有相关计划的时间表，将于会后再作回复。

11. **任国栋议员**查询市区重建局的重建项目中增加泊车位的建议是由市建局主动提出还是由政府部门提出，指出市建局的重建项目比私人发展商的发展较慢，不应将责任完全放在市建局。希望相关部门主动要求其他私人发展商在项目内提供公众泊车位，以尽快缓解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

12. **何显明议员**表示于上一次召开的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曾提出去信发展局，要求于九龙城市政大楼及健康中心加入停车场，希望运输署在发展局进行咨询时表态支持及提供协助。

13.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按照《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的计算方式，署方会要求私人发展商按照准则提供较多数量的泊车位。署方亦备悉何显明议员要求运输署支持在政府重建项目中增加泊车位的建议，表示特首于 2018 年施政报告中亦有提及增加泊车位的事宜，署方一直要求市建局于重建项目中增设公众泊车位。

14. 任国栋议员要求规划署作出回应。

15. 规划署麦仲恒先生表示暂未有其他回应。

16.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规划署未有提出合适的方案及回复，因此将于下次会议提交文件，要求规划署派员出席会议，讨论更新《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的事宜，以改善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17.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澄清虽然《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由规划署出版，但准则内有关计划泊车位的范畴由运输署的专责同事负责，她将于会议后向专责同事查询更新《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的时间表，稍后会作出回复。

18. 规划署麦仲恒先生备悉任国栋议员的意见，虽然《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内计划泊车位的范畴由运输署负责，但会向相关部门或团体反映地区人士对增加泊车位的要求。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将运输署提交的补充资料传阅给全体委员。)

讨论事项：2019 年 8 月 31 日及翌日清晨太子站袭击事件及相关事宜 (文件第 32/20 号)

19. 主席表示港铁公司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请各委员参阅港铁公司的书面回复。

新议事项

香港浸会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申请许可九龙塘联福道南段道路改善工程事宜 (文件第 36/20 号)

20. 香港浸会大学物业处处长方雪原女士介绍文件第 36/20 号。
21. 冯文韬议员询问浸会大学预计增加宿位后可减少学生往返的交通负荷比率为何，并询问是否已就搬迁 208 号巴士站和 5M 号线小巴士站与运输署和相关营办商作出沟通。
22. 何显明议员表示过往曾向运输署反映联福道的大型停车湾容易引致违泊问题，要求运输署作出改善，但最后不了了之。他认为现时浸会大学将巴士和小巴上落客站集中在湾车停的其中一边有助善用空间，希望运输署考虑将停车湾的另一边改为泊车位。
23. RL 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李逸韶先生表示在增加宿位后，于繁忙时段出入的车辆大约增加 6 架次。校方曾与相关部门检视搬迁 208 号巴士站和 5M 绿色专线小巴的问题，如有需要亦可咨询相关团体。由于迁移距离其实只有数十米，相信影响不大。
24.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曾到该大型停车湾进行实地视察，发现该处除有违例泊车的情况外，亦发现该位置有上落客货的需要，亦不排除复课后学童巴士须于上下学时段在该处停泊。署方会在复课后再作检视，并检讨该停车湾的用途。
25. 何显明议员希望运输署在检视情况后提供相关资料。

要求检讨铁路优先政策，保障居民选择(文件第 37/20 号)

26.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37/20 号。
2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梁日乔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表示政府一方面采取以铁路为客运系统骨干的政策，另一方面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统。运输署于 2017 年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后亦有提出多项建议措施，以优化现有的公共交通布局，令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能够长远、均衡、便捷及多元化地发展，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28. 任国栋议员指出局方和运输署实行的铁路优先政策令议员和市民感到政府影响私人企业运作，例如补贴港铁车费的政策，虽然能够令市民受惠，但政策只适用于铁路公司，其他交通工具承办商如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却未能受惠。要求局方和运输署推出政策时考虑其

他交通工具的生态，尽量避免影响市场运作。

29. 郭天立议员指出运输署在港铁黄埔站启用后取消 212 号巴士路线和大幅削减其他巴士路线的班次，现时大部分巴士路线均迂回曲折，途经多个交通挤塞路段，引致巴士的竞争力大减。而在铁路优先政策下，政府未能照顾其他交通工具群组的需要，令市民过份依赖港铁，引致其他交通工具承辦商经营出现困难甚至结业，例如近期的捷辉小巴公司倒闭事件。

30.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向局方反映。

31. 冯文韬议员查询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占公共交通乘客人数总数的比率和政府推出铁路优先政策希望可达致的公共交通乘客人数总数比率。

32.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由于现时未有相关资料，将于会议后作出补充。

33. 主席希望部门向局方反映委员的意见，稍后并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

要求运输署具体回应就沙中线通车后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安排必须「与民共议」及充分公开数据(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38/20 号)

34. 曾健超议员介绍文件第 38/20 号。

35. 杨永杰议员表示过往因铁路沿线发展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安排均由巴士公司主动提出，查询运输署有否参与其中及如何作出监管，要求运输署厘清在整个重组计划中的工作和定位。此外，现时有不少小巴专线要求增设快线服务以提高竞争力，减低沙中线通车后的影响，查询运输署有否与相关营办商作出商讨和配合。

36.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复如下：

- (i) 明白及备悉议员对屯马线通车后区内路面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安排的意见，亦已将意见转交至巴士及铁路科的负责同志作出跟进。屯马线一期已于今年 2 月通车，区内的巴士服务暂时维持不变，运输署亦有持续监察交通运作情况

和按实际乘客需求作出调整，并正检视屯马线全线启用后对有关地区公共交通服务的影响，适时评估居民的出行模式和需求的转变，致力协调各项公共交通服务的安排，避免交通资源重迭；

(ii) 过往不同铁路路线通车后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安排均会由运输署聘请的顾问进行研究以提供意见，与每年巴士公司拟备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不同；以及

(iii) 已接获小巴营办商的建议，署方会与小巴营办商作出商讨。

37. **邝葆贤议员**表示运输署的回复未能释除委员的疑虑，指出过去就观塘延线通车后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安排完全失败，顾问公司和研究人员提供的方案未能确切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更因为安排失当令新开设的路线与原有路线相互竞争。她要求运输署就「屯马线」通车后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安排与各持分者作出商讨，以确切地反映市民的需求和保留居民的选择权，而非只按顾问的研究报告作出安排。

38. **杨永杰议员**对运输署的回复表示不满，指出运输署虽然表示会与不同持分者沟通，但屯马线一期通车前各议员曾要求提供免费接驳专车和换乘优惠以接驳土瓜湾区，运输署却未有积极考虑。又指出即使现时巴士路线班次服务维持不变，但难以保证往后巴士公司不会因载客量减少而要求合并或缩减班次，要求运输署在进行前期研究时积极考虑议员的意见。

39. **杨振宇议员**指出过往的研究未能提出有效的重组方案，运输署不应再沿用旧有方式进行研究，认为黄埔站和何文田站通车后的路面公共交通安排一塌糊涂，未能满足市民的实际需要。未来屯马线全面通车的安排对整个九龙城区的交通影响甚大，要求署方在作出详细研究后再作回复。

40. **曾健超议员**表示运输署在书面回复内未有就「与民共议」方面作出正面回应，强调如运输署不向各持分者和市民进行咨询，只会重蹈覆辙，招致再一次的重组失败。此外，要求运输署提供充分的乘客量数据，让议员作出评估和作进一步研究工作。

41. 主席表示不论运输署、公共交通营办商和各持分者均需实质的数据以了解实际的交通需求，如署方只依赖研究资料作出估计，而不参考市民的实际需求，实属不切实际。指出现时应作出有系统性及科学化的分析，从而妥当地安排公共交通重组方案，确保居民得到充足的公共交通服务。

42.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明白议员希望公开数据的建议，会将相关意见带回部门作出考虑，稍后署方就初步方案进行咨询时会一并提供相关数据，以作参考。

43. 任国栋议员重申此文件其中一个要求是希望运输署日后进行公共交通服务调查时通知议员，以便议员到场视察。

44.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将有关意见向巴士及铁路发展科同事反映，以便就有关要求作出配合和提供相关数据。

45. 任国栋议员要求运输署代表清晰表达是否可承诺有关要求。

46.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会向巴士及铁路发展科同事作出商讨。

47. 主席表示由于运输署代表未能给予确切的回复，建议续议此项议程，让部门于下一次会议提供实质资料以供讨论。

48. 任国栋议员指出过往亦曾向运输署提出相同要求，但运输署却以调查数据为敏感商业资料或合约保密条款为理由拒绝，强调议员在进行研究时到场的目的是监察数据收集和调查的工作，要求署方承诺不会以上述原因拒绝议员进行监察。

49. 杨振宇议员同意任议员的意见，对运输署的回复表示不满意，要求部门于下次会议提供全面和实际的资料以作商讨。

50. 郭天立议员要求运输署不要闭门造车，希望在往后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开始时加入「与民共议」的部分，咨询持分者和市民的意见后，再提出初步的重组方案。此外，他表示曾就九巴 8P 路线在海逸巴士站自行进行数据收集，当时遇到运输署的外判人员进行数据收集工作，惟他却发现当天的巴士班次出奇地准确，质疑运输署会于收集数据前通知相关营办商。

51. 黎广伟议员赞成绩议此项议程，希望运输署届时作充分的回复。

52.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澄清运输署一向是以突击形式进行数据调查，又表示往后会继续在许可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数据予议员参考。

53. 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有关事项。

要求 641 巴士全日服务(文件第 39/20 号)

调整巴士不合理收费(文件第 40/20 号)

要求九巴重整班次事宜(文件第 41/20 号)

54.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39/20 号。

55.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40/20 号。

56. 曾健超议员介绍文件第 41/20 号。

5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庾嘉嘉女士回复如下：

(i) 回应文件第 39/20 号，表示署方会与巴士公司继续密切留意启德区内的发展及乘客需求变化，适时检视相关巴士服务，以配合乘客需求；以及

(ii) 回应文件第 41/20 号，随着由 5 月 27 日分阶段复课，除了部分特别巴士路线仍维持暂停服务或调整班次外，运输署已要求巴士公司于该日起将服务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署方和巴士公司将会密切留意 2A 及 5A 号线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时将会作出检讨及灵活调节班次。

58.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应文件第 40/20 号，表示署方一直鼓励巴士公司因应路线的营运情况、公司财政情况和乘客需求等因素，尽可能实施分段收费。

59. 九龙巴士 (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助理经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士的回复如下：

- (i) 九巴一向重视乘客服务，由于疫情期间乘客量大跌，因此九巴曾经调整班次，及后已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开考后逐步回复正常服务，全线服务并已于 5 月 27 日复课后回复正常；
- (ii) 公司会密切监察 641、2A 和 5A 号线的服务情况和乘客量增长趋势，适时向运输署要求作出服务调整；以及
- (iii) 由于 15X 及 11X 路线属于由东九龙区开出的特快路线、公司希望短途乘客善用区内其他路线如 11K、5C 及 21 号线等，因此暂未有计划为 15X 及 11X 路线实行分段收费。

60.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下文简称「城巴/新巴公司」)助理公众事务经理尹慧娴女士回复指现时在启德新区提供的过海路线中，除新巴 641 号线于繁忙时间提供服务往来启德及中环外，城巴 608 号线亦提供往返九龙城和西湾河的全日服务，该路线途经沐安街的私人住宅区，乘客可使用换乘优惠前往港岛各区。641 和 608 两条路线已经覆盖启德区人口最集中的地段，公司将会继续监察路线的营运情况，并于未来的路线发展研究中作出检讨。

61. 杨永杰议员对九巴公司的回复表示不满，指出 15X 及 11X 号线亦有如 11K、5C 及 21 号线于土瓜湾区设置上落客车站，如因属特快路线而不设分段收费及要求乘客改乘其他路线并不合理。他又指出 297 号线与 26 号线行车路线大致相同，26 号线车程甚至更长，而 297 号线即使不属特快路线亦比 26 号线收费更高，要求九巴公司划一收费。

62.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作出考虑，澄清 297 号线因行走启德机场隧道，因此亦属特快路线。

63. 杨永杰议员指出众所周知特快路线会于路线号码后加「X」，如九巴公司继续利用特快路线作借口，应清晰表示特快路线的定义，重申相同路线应划一车资收费。

关注启德单轨铁路进度事宜(文件第 42/20 号)

64.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42/20 号。

65. **张景勋议员**表示启德新区的居民在置业时已预计单轨铁路将会落成，而未来体育园落成后人口将会更稠密，兴建单轨铁路会令社区更繁荣，认为没有理由搁置计划。他表示政府过往已进行多次咨询和研究，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方案。参考澳门 2019 年落成的单轨铁路资料，澳门政府于 2001 年首次进行初次发表，2002 年展开研究并于 2007 年落实兴建。反观香港的单轨铁路原订于 2023 年通车，但现时仍未落实兴建。他表示启德区人口将于 2026 年上升至 12.8 万，希望部门按照原订发展时间表发展启德区单轨铁路。

66. **杨永杰议员**对部门未有派员出席表示不满，指出单轨铁路对区内的交通接驳非常重要，现时儿童医院已经启用，启德医院亦正在兴建中，两间医院的地理位置交通不便，单轨铁路可为市民接驳到邻近的地铁站以使用区内设施。他要求续议此事项，并希望民政处协助邀请相关部门派员出席下次会议，以作回应。

67. **梁婉婷议员**表示居民由 2013 年开始期待兴建单轨铁路，过往亦曾向政府部门提出兴建单轨铁路有助纾缓启德区的交通压力，又指出由于原订单轨铁路的路线会途经德朗邨和启晴邨，非常贴近民居，居民均十分忧虑铁路噪音的问题。因此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于下次会议派员出席和交代详情。

68. **主席**表示由于不少议员均相当关注此议题，因此宣布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希望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协助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下次会议。

强烈要求港铁减票价(文件第 43/20 号)

6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43/20 号。

70.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向港铁公司反映。

武汉疫情影响下 要求运房局自动延续行车证及驾驶执照等有效期(文件第 45/20 号)

71.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45/20 号。

72.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为运输署行政及牌照科在抗疫期间牌照服务安排或对市民造成不便致歉，并希望市民谅解。他表示由 5 月 11

日开始，网上预约续领正式驾驶执照 / 车辆牌照、车辆过户或申领国际驾驶许可证的每日名额，已由每天 4500 个加倍至 9 000 个，以应付市民对需求。据了解，现时最快大约需时 1 至 2 天已可成功预约。由于现时相关组别仍未重新开放亲身递交文件的柜位，因此市民仍需以邮递方式或经网上预约递交文件，署方会按照疫情进展适时作出调整。

要求改善杂物阻塞红磡明安街行车路面事宜 (文件第 46/20 号)

要求政府加强规管环保斗，打击违规摆放(文件第 47/20 号)

要求正视道路阻塞问题 避免酿成车祸(文件第 48/20 号)

7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46/20 号。

74.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47/20 号。

75. 马希鹏议员介绍文件第 47/20 号。

76.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回应如下：

- (i) 署方主要的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因此会优先处理妨碍街道清扫工作、小贩摆卖或食物业处所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等情况。于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署方于明安街一带向违例阻街的店铺和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提出 19 宗检控；以及
- (ii) 九龙城道、下乡道、上乡道和落山道一带有不少菜档、生果店等经营，因此有频繁的上落货活动，而该位置附近亦有不少拾荒者捡拾可回收物料。署方已于 2019 年 9 月起，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清理和每日清洗上址一带街道，除警告有关店铺切勿在门前公众地方弃置废物或在行人路摆放货物妨碍街道外，亦已向附近的拾荒者作出劝喻。署方在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于九龙城道一带向违例阻街店铺及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共提出 65 宗检控。

77.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陈日行先生回复指署方会引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处理放置在政府土地上没有对道路使用者构成迫切危险或严重阻碍

的环保斗，而香港警务处则负责对构成迫切危险或阻碍的个案采取即时取缔行动。

7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回复如下：

- (i) 如因上落货活动短暂放置物品于街道上以作搬运用途，警方会向有关店铺负责人发出警告，要求店铺于合理事时间内将有关货物搬回店铺之内，否则将会作出检控；
- (ii) 而有关拾荒者执舍发泡胶箱的情况源于货物送抵店铺后，店铺职员将拆除后的包装放置于路边，让进行环保回收的长者取去以换取金钱，警方可将相关物品视为垃圾，并邀请食环署协助清理有关垃圾；
- (iii) 明安街及九龙城道、下乡道、上乡道和落山道等一带均有类似情况，警方将会采取一致的执法行动。他已通知红磡分区的巡逻人员开设专责档案跟进相关情况和厘清警方的相关工作范畴；以及
- (iv) 同意地政总署对环保斗的处理方式，但指出如警方经观察后发现有关环保斗在路面的相称性属可接受范围，而该环保斗有实质需要和用途，例如进行倾倒建筑材料等工作，警方会因应现场情况及其对路面构成阻碍的严重程度，勒令有关斗主将环保斗尽快调离。

79.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回复指署方就环保斗于道路上放置的事宜制定《「环保斗」外观及放置指引》，供业界遵循。如发现任何环保斗对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构成威胁或严重阻碍交通，署方会通知相关部门跟进。

80.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叶沃增先生表示路政署为工务部门，主要职能包括建造和维修保养辖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属道路设施。至于有关公共道路上的杂物事宜及占用政府土地的相关执法和清理工作，会由其他有关执法部门跟进及采取适当行动。

81. 马希鹏议员提出查询/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于九龙城道一带发出的 65 宗检控中，分别属于店铺违例阻街和违反清洁条例的确实数字；以及
- (ii) 据资料显示，警方和食环署于 2019 年 7 月至今年 2 月暂停进行店铺阻街的联合行动，询问部门何时重启相关行动。

82. **杨振宇议员**表示宋皇台选区经常出现大量杂物阻街问题，他亦经常向有关部门作出投诉。他表示环保回收人士利用法例上的漏洞，将杂物长期放置在路边的手推车上，以免被控阻街。过去进行联合行动时，曾出现部门互相推搪责任的情况。警方因手推车介乎行人路和马路之间及未有阻碍交通而没有采取行动；食环署又表示手推车上的物品属有价值物品而不能定义为垃圾；地政总署则表示因杂物不属于受该署管辖的建筑废料故无法清理。由于各部门均无法清理，最后只好要求物主自行处理。一般情况下，食环署会于杂物上贴上通知，要求物主于 24 小时内清理，而有关物主只需于 24 小时内将手推车取走或放置在其他地方即可。他认为如各部门未来仍沿用此旧有方式进行联合行动，根本无法解决问题。要求各部门制定明确执法指引以便前线同事处理有关情况。

83. **黎广伟议员**提出查询/意见如下：

- (i) 表示部分放置在马路上的发泡胶箱和杂物堆积过高，阻碍行人及驾驶者的视线，引致道路安全问题，要求警方及食环署正视问题和采取严厉执法行动；
- (ii) 要求食环署就九龙城道一带发出的 65 宗检控的被检控人士提供分类资料，例如；
- (iii) 指出除了放置杂物外，车辆违泊亦是阻碍街道和引起车祸的成因，须加强打击违泊行动；以及
- (iv) 要求部门提供联合行动的时间表和详情。

84. **冯文韬议员**表示如将环保斗放置在行人路上已属阻碍，询问警方和地政总署如何界定执法工作谁属，以及订定限期和制定罚则的准则。此外，询问如因私人工程须于公众道路放置环保斗，事前是否需

要向地政总署作出申请。

85. 任国栋议员的查询/意见如下：

- (i) 询问食环署的现有职权范围能否向在马路上摆放生果蔬菜包装等杂物的店铺负责人作出检控，指出此情况在明安街非常严重；
- (ii) 指出警方执法力度不足，明安街每天均出现店铺杂物阻碍道路的情况。认同以专责小组处理此问题的安排，希望警方留意除了明安街外，亦需留意土瓜湾街市附近的道路，扩大执法范围；以及
- (iii) 居民得知芜湖街快将开设另一间蔬菜店，担心令情况继续恶化，希望部门留意和跟进。

86. 林德成议员查询食环署于明安街安装闭路电视的用处和检控成效。他指出区内各处经常出现杂物阻街情况，其中一个原因为物主收到警告后将杂物转移致其他地方便已不用面对执法问题。希望食环署和警方提出可行和迅速的处理方法，处理区内的水果及蔬菜档经常将发泡胶箱置于行人路和马路的问题，亦希望部门定时进行检控和考虑张贴宣传单张，以教育店铺负责人减少阻碍交通和保持环境卫生。

87. 食环署林明伟先生回复如下：

- (i) 署方回应内所提及的 65 宗检控中，42 宗检控属店铺伸延问题，而 23 宗属违反清洁法例；
- (ii) 如有需要进行联合行动，食环署将会积极参与；
- (iii) 基于职权范围所限，食环署未能就街道上的杂物影响行人及驾驶者视线的问题作出回应；
- (iv) 署方一向按照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或《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的相关条文，并按实际情况采取执法行动。惟在实际情况中亦会有所制肘，例如若杂物位于马路上阻碍交通，食环署方则未能处理；

- (v) 署方在明安街装设的闭路电视主要让署方了解非法弃置垃圾的时间及数量，以便编排进行执法行动；以及
- (vi) 理解蔬菜檔放置杂物引致阻街的问题，署方除作出检控外，亦有给予警告和进行环境卫生教育，但由于牵涉拾荒者的问题亦增加处理事件的复杂性。署方会继续加强执法并要求物主尽快清理杂物。

88.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城周文杰先生回复如下：

- (i) 地政处会于收到投诉后的两个工作天内到现场进行视察，如发现有环保斗被放置在道路上，处方会按照相关条例张贴告示，要求占用人于 24 小时之内(张贴告示当日并不计算在内)移离环保斗，否则在告示到期当日，处方根据有关条例接管及移走该环保斗；
- (ii) 相关政策局及环境保护署于 2014 年成立「管理路旁环保斗联合工作小组」，目的是加强管理及管制路旁环保斗的工作；以及
- (iii) 在工作小组落实引入新的规管制度之前，地政总署暂不会考虑有关临时占用政府土地作摆放环保斗的申请。

8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如下：

- (i) 将因应工作及特定工种需要而重启打击杂物阻街的联合行动，警方已于今年 5 月 22 日联同食环署、环保署和地政署于区内进行相关行动，亦会于未来的行动中，清晰向同事作出训示；
- (ii) 警方在进行视察时发现部分发泡胶箱堆积过高，阻碍行人及驾驶者的视线，已向专责小队反映并会加强检控；
- (iii) 重申警方在到场视察后会考虑放置环保斗的必要性和实际需要，并会因应当时的交通和路面情况给予合适时间移离有关环保斗，如斗主未能于合适时间内完成工作，警方

有权拖走相关环保斗；

(iv) 备悉芜湖街的情况并会向专责小队同事反映和跟进；以及

(v) 会通知专责小队有关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并因应情况透过教育或检控等不同层面作出管制。

90. **冯文韬**议员查询警方是否会由前线同事自行判断容许环保斗放置的合适时间，以及参与「管理路旁环保斗联合工作小组」的部门对于规管环保斗的政策立场和相关研究进度。

91. **任国栋**议员邀请警务处代表出席下星期四的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继续讨论店铺长期占用路面的问题。此外，他表示即使食环署于明安街已设置两部闭路电视，但有关情况仍未有改善，希望部门提供可行的方案和实质数据，以改善有关问题。他又查询警方会否于各区如马头角道和土瓜湾道等成立专责小队监察相关黑点。

9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九龙城警区是由红磡及九龙城 2 个分区集成一个警区，每一个分区亦会成立不同的专责小队负责跟进和监管区内的问题。而他负责整个警区的交通事宜，所以有关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是由警区内其他的代表出席，他未能代表出席，至于今日所谈及的执法内容，他将于会议后转达予出席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警方代表知悉。有关**冯文韬**议员的查询，由于暂时未有相关资料可作回应。

93. **九龙东区地政处周文杰**先生表示「管理路旁环保斗联合工作小组」由环境保护署统筹其他相关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因此地政处没有补充。

94. **冯文韬**议员查询运输署于「管理路旁环保斗联合工作小组」的角色。

95.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运输署在小组的主要工作为制定《「环保斗」外观及放置指引》，供业界遵循。有关指引清晰指出在路边摆放环保斗时，须放置相关的灯号或颜色等指示，并列出环保斗的可摆放位置。署方就该小组的研究进度并没有相关资料。

跟进区内专线小巴停办所衍生的后续事宜(文件第 49/20 号)
关注 6/6X 小巴路线停办后替代交通事宜(文件第 50/20 号)
关注专线小巴 6 号线系何时复办及要求检讨香港公共小型巴士(Public Light Buses)于运输政策的定位(文件第 51/20 号)
要求复办土瓜湾至尖沙咀专线小巴服务(文件第 52/20 号)
关注专线小巴 2 及 2A 号路线安排(文件第 53/20 号)

9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49/20 号。

97.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 50/20 号。

9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51/20 号。

99.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52/20 号。

100. 主席介绍文件第 53/20 号。

101.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复如下：

- (i) 运输署在本年 4 月 9 日收到专线小巴第 2 及 6 号线系列原营办商捷辉汽车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由 4 月 10 日起终止营办第 2、2A、6、6X 号九龙专线小巴服务。运输署随即与捷辉的代表会面，感谢捷辉就服务交接作出配合，并延后至 4 月 12 日起终止服务；
- (ii) 经进一步协调，另一营办商金匙有限公司于 4 月 12 日起，临时接办九龙专线小巴第 2 及 2A 号线，署方得悉金匙已聘请部份捷辉的员工，以协助营运有关服务。上述路线的营运时间亦因应复工及复课安排而于 5 月 11 日起延长服务时间，署方会继续留意金匙的服务水平及营运状况；
- (iii) 九龙专线小巴第 6 及 6X 号线已于 4 月 12 日起暂停服务，署方已建议乘客可改乘替代交通服务如港铁及九巴第 8A 和 8P 号线，署方亦已即时联络九巴并要求于 4 月 12 日起加强第 8A 及 8P 号线的班次至疫情发生前

的正常时间表；

- (iv) 署方于 4 月 12 日及 4 月 14 日派员实地调查九巴营运情况，发现两条路线均有依照正常时间表提供服务，虽然未有乘客留后的情况，但发现第 8A 号线的班次未有加强，已立即向九巴抽查营运数据及要求九巴更正；
- (v) 署方已于 4 月及 5 月多次再派员分别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时段就九巴第 8A 及 8P 号线服务进行突击调查，得悉两条路线均有按乘客需求及时间表提供服务，如个别日子繁忙时后更观察到九巴加开第 8P 号线的班次。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乘客需求及巴士运作，并会在需要时与巴士公司跟进及适时作出调整；
- (vi) 运输署正检视地区的整体公共交通服务和乘客需求，以及专线小巴营办商的运作情况，初部计划只会重新招标专线小巴第 2 及 2A 号线服务，期望最快 2021 年第一季投入服务；至于专线小巴第 6 及 6X 号线由于早前营运状况不理想，加上现时的替代交通服务亦大致上可满足乘客需求，运输署会透过重组区内小巴路线所取代。有关计划如有任何进展，署方会咨询相关区议会及地区人士的意见；
- (vii) 备悉议员希望复办九龙专线小巴第 7 号线的意见，指如复办须考虑乘客需求及其他交通配合，由于现时的替代交通服务已能满足乘客需求，而且复办第 7 号线会与专线小巴第 2 及 6 号线部分路线相似，因此现阶段无计划重新招标有关专线小巴路线服务；以及
- (viii) 署方过往一直有与捷辉汽车有限公司保持联络，观塘延线通车后捷辉汽车有限公司给予不少建议，署方亦有与其作出路线详情调整，例如合并 6 号及 6A 号线，修改 6X 路线途经么地道以增加客量及于 6 号线加设特别班次前往高铁西九龙站等作开源之用，亦缩减 6 及 6X 路线车辆调配以减省开支。

102. 马希鹏议员提出查询/意见如下：

- (i) 针对 2 号及 2A 路线过往因应黄埔站通车后出现经营困难，相信有关营办商亦有与运输署作出协调如调整班次、路线和站点等，要求运输署公布相关审批内容；以及
- (ii) 查询运输署何时开展 2 号及 2A 号小巴路线的重新招标及会否就有关工作咨询区议会。

103. 林德成议员感谢运输署回应市民要求，延长第 2 及 2A 号线营运时间。希望运输署继续跟进区内上下课繁忙时间需加密班次的要求，亦适时检讨第 2 及 2A 号线的班次安排。此外，得知运输署暂时未有就 6 号和 6X 路线提出合适方案，但有居民反映现时情况对往返红磡至尖沙咀的学生构成不便，希望部门考虑于上下学时段安排车辆行走此路线，以配合居民需要。

104. 郭天立议员对运输署的回应表示不满和失望，指出议员提出「与民共议」的要求正是希望运输署与区议员或学术机构合作进行调查，以了解居民的交通需求。此外，他查询现时运输署是否有机制给予出现经营困难的营办商有限度地重组其小巴路线、精简人手和成本等，而无须交还牌照。

105. 主席提出查询/意见如下：

- (i) 希望运输署交代会否于重新招标第 2 及 2A 号路线时新增 2X 路线经公主道直达太子和石硤尾一带；
- (ii) 知悉油尖旺区议会的交运会早前曾邀请专线小巴营办商出席会议，表示既然运输署会与小巴公司商讨重组路线、调整班次和提供特别班次等事宜，希望部门公布相关专线小巴营办商的资料，以邀请他们出席下次会议，与区议会一同商讨有关事宜；以及
- (iii) 认为专线小巴和专营巴士的服务上存在差异性，专线小巴应更为便捷及有弹性地提供点对点交通服务，希望运输署就复办 7 号小巴线积极接触持分者和营办商，慎重考虑议员提议取道红磡绕道的建议，并要求运输署于下次会议时作更充足的回应。

106.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复指因应观塘延线的落成，捷辉汽车公司提出的路线调整主要集中在专线小巴第 6 号组路线。运输署会在重组小巴路线方面考虑交通需求等因素，如有任何方案将会咨询议员。此外，备悉议员希望复办专线小巴 7 号路线的要求，过去署方曾考虑将专营巴士路线调整至与专线小巴相同作替代方案，而专线小巴营办商亦有就调整路线以增加客量与运输署作出商讨，惟署方亦须因应整体交通需求情况和各项因素作出审批。

107. 郭天立议员查询运输署会否就刚才提及的小巴路线公开地进行交通需求调查，以确切地了解市民的需要。

108.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署方一向有进行交通需求调查，并会按数据调整服务。

关注佛光街交通意外(文件第 54/20 号)

要求正视土瓜湾区交通黑点问题(文件第 55/20 号)

10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54/20 号。

110. 马希鹏议员介绍文件第 55/20 号。

111.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 27M 路线发生交通意外甚为罕见，警方的初步调查结果发现肇事原因为有驾驶者不遵守交通灯引致意外发生，稍后将会落案起诉，由于案件现时正在调查当中，相关内容未能提供。而有关土瓜湾区的交通意外，西九龙交通队已即时进行调查，发现肇事原因为有驾驶者驾驶不专注引致意外发生，而肇事地点的行人过路处并无视线受阻的情况，涉案司机已因「危险驾驶引致他人死亡」被拘捕。

112.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如下：

- (i) 已于佛光街交通意外发生后进行实地视察，重新检视现时路口视线有否受阻、交通灯的设定，以及佛光街斜路和忠孝街转出的时间是否足够。署方会继续与警方跟进，如有需要将会作出适当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及
- (ii) 上乡道与炮仗街路口并不属于交通黑点，但署方发现上述位置于 2019 年的交通意外数目有所上升，因此已派员进

行实地视察并检视现有的交通设施，并计划在该处加设不准停车限制区，防止因车辆停泊而阻碍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亦会检视指示牌和道路标记是否清晰。

113. **杨永杰**议员同意部门的解释及跟进工作，但指出佛光街房署对出位置交通非常繁忙，希望运输署和警方检视上述地点的整体交通配套和安排，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4. **马希鹏**议员表示引致驾驶不专注的因素除了驾驶者的精神状态外，亦受其他因素影响。指出案发地点虽然并无视线阻碍的问题，但附近路口设有两个让车处和三个不同行车方向，是次意外的涉事货车由炮仗街转至上乡道，驾驶者需留意右面是否有车辆须转出马头围道，同时留意左面是否有车辆分别于九龙城道和上乡道驶出，增加发生意外的风险。他查询运输署有否就上述类型的交通情况作出改善，考虑限制行车方向而非单纯地检视指示牌和交通标志，并希望于会后与运输署人员进行实地视察。

115.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备悉**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并会重新检视佛光街相关位置的交通配套。回应**马希鹏**议员，署方现时已在该位置设置相应的交通措施，包括让线安排，驾驶者需留意行人过路处是否有行人通过及是否安全才可转出该路口。至于限制行车方向的建议，署方需要再作研究，考虑有关措施对周边交通道路的影响。他表示将于会议后与马议员联络，安排进行实地视察。

强烈要求治理启德北区车辆违泊(文件第 56/20 号)

要求加强打击联合道广播道口交界违泊(文件第 57/20 号)

116. **梁婉婷**议员介绍文件第 56/20 号。

117.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7/20 号。

118. **曾健超**议员希望就打击违泊的事宜向香港警务处的出席代表提出质询，指出于 2020 年 3 月 29 号上午 10 时 28 分，警员编号 26689 于巴富街和登巴道进行违例泊车检控工作时，向驾驶者表示他是按九龙城区议会曾健超议员的要求进行票控。他表示该位置既不属于马头围选区范围，而其本人于 3 月 17 日的交运会第 2 次会议上亦没有要求警方进行打击违泊的行动。他表示警方于第 2 次会议时阐述的执法过程中亦没有提及警方会将要求执法的区议员名称告知驾驶者，质疑

该警员会否一视同仁地在进行票控时向驾驶者指出反映区内违泊问题的所有区议员的名称，怀疑该名警员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和作出虚假陈述，要求警方书面交代是次事件的处理方法，如有关处理方法不当，应当道歉。

119. **何显明**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曾健超**议员提出的问题与现时讨论的议程内容无关，认为应另行提交文件以作讨论，要求主席作出裁决。

120. **主席**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13(7)条，议员发言不得超出议题范围，由于他在开始讨论此议程前已表示将会合并讨论与违泊问题有关的议程，而与区内违泊问题有关的事宜亦适合于此场合上提出，因此裁定**曾健超**议员的发言合乎规程。

121. **梁婉婷**议员要求先行处理原定的议程后再处理**曾健超**议员提出的问题。

122. **主席**请部门代表先行回应文件第 56/20 号及第 57/20 号的议程，再请警方回应**曾健超**议员的质询。

123.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回复表示警方留意到启德北区的违例泊车问题十分严重，因此已于上述位置进行多次严厉打击违例泊车的行动，由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警方于上址发出 6 400 多张告票，亦拖走 14 部违例停泊并阻塞交通的车辆，警方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的交通情况，并会加强打击违例泊车的执法行动。

124.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邱洁愉**女士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发出工程指示，路政署会在沐缙街行人过路处及车辆进出口通道的行人路上加装铁柱，并迁移消防车专用栏至靠近路边，以防止车辆违例停泊在行人路上，工程预计于今年第三季完成。

125.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表示已收到运输署于沐缙街及沐翠街加装铁柱的相关工程指示，工程预计于今年第三季完成。

126.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联合道及广播道交界属于黄大仙警区范围，请议员参阅黄大仙警区早前提交的书面回复。

127.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曾健超**议员的质询，表示现时未有

相关资料，将于会议后向警员 26689 的直属上司转达议员的查询并作出回复。

128. **曾健超**议员查询警方在向违例泊车的人士进行票控时，是否会向驾驶者提及要求进行票控的区议员的名称。

12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进行票控工作时无须提供区议员的名称。

130. **主席**要求警方稍后将有关书面回复经秘书处转交全体委员阅览。

131. **何显明**议员希望将有关联合道和广播道交界的违泊问题转交黄大仙警区跟进及回复。

132.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有关个案已交由黄大仙警区处理。

反对政府在重新规划何文田驾驶考试路线前 增发私人驾驶教师牌照

(文件第 58/20 号)

133.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58/20 号。

134. **运输署高级行政主任/驾驶考试 1 梁镜恩**先生回复如下：

- (i) 有关发牌建议属全港性检讨，主要检视全港各区对驾驶教师的需求，检讨结果显示于现时考试制度下，驾驶教师人数并不足够，因此建议增加发牌数目；
- (ii) 由于增加发牌的工作需时作出筹备，因此并不会即时增加某个区分的考试数目。即使将来增发牌照后，获发牌的驾驶教师亦并非即时进行执教，而且亦不会完全集中在何文田区进行执教，故议员不必担心会即时引致何文田区交通挤塞问题；以及
- (iii) 由于每个驾驶考试中心均有其安排驾驶考试的容量限制，因此并不会因为增加驾驶教师而无限量增加某考试中心的考试数量。

135. **麦瑞淇议员**指出运输署就增加发牌不会即时影响何文田区交通的第 i 和第 ii 点说法只属估计情况，欠缺说服力，表示现时何文田区已因学车问题引致交通严重挤塞，大量居民均表示反对署方增发牌照。

136. **黄永杰议员**指出运输署未有回复议员于文件中的提问，包括考试数量的配额和限制每月考试人数等，指出何文田区的学车问题影响深远，认为在未有就相关配额作出限制和调节之前，增发牌照会加剧现时的问题，要求运输署提供相关数据，以便委员了解详细情况。

137. **冯文韬议员**表示并非一刀切地反对增加驾驶教师以稳定市场供应的宏观建议，但作为九龙城区议员需向运输署反映何文田区因学车引致的交通问题，而相关问题亦因该区的新住宅项目相继落成而日渐恶化。在运输署未有就规管及限制学车方面有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议员非常担忧增发驾驶教师牌照会加剧区内的交通问题。他又查询区内三个驾驶考试中心的考试限额数量及会否引入限制学车数量的规定。

138. **运输署梁镜恩先生**重申现时三个驾驶考试中心有其举行驾驶考试的容量限制，署方亦会检视相关交通情况作出调整，但暂时未有具体数字的资料，将于会议后向议员提供相关资料。有关引入考试限额的工作相对上较困难，由于报考的人数于过往数年均有所上升趋势，如各个试场均设有限额将会令安排考生考试出现困难。尽管如此，署方会合理地运用试场和作出平衡。

139. **任国栋议员**要求运输署稍后提供驾驶考试的合格率数据，以便检视过多考试集中于市区会否对考生的合格率有所影响。

140. **冯文韬议员**明白运输署有其立场，议员并非禁止考生选择于何文田驾驶中心进行考试，而是希望运输署作为管理者应设立限制措施，如考生希望前往一些较热门的驾驶考试中心应考，轮候考试日期时间相对较长。此外，他希望运输署于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以便传阅给议员。

141. **运输署高级考牌主任翟嘉年先生**回复指现时的考试制度并非由考生自行选择试场，而须由运输署系统进行计算机抽签及作出编配，因此考生将会被平均分配到各个试场，运输署过往亦曾作出不同

措施，于不同场合中向驾驶教师呼吁于教导初学驾驶者时，不要选择于考试路线学习驾驶，应选择较为僻静的道路，让驾驶者掌握基本技术后，于考试前才与学生前往考试路线作实地视察，并要求驾驶教师确实执行此安排。有关驾驶教师违规方面，运输署与警方于过去几年亦有作出打击违规的行动，最近一次于 5 月 20 日联同西九龙交通部特遣队及九龙城区交通组进行违反学车规例的打击行动，当中发出 98 张传票和两张告票予违规教师及学生，运输署亦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如有需要将会与警方作出联合打击违规行动。

142. 运输署梁镜恩先生补充指有关驾驶考试场地虽然由系统发放和编排，但考生申请考试时可选择于香港岛或九龙及新界区应考。而合格率的数据将于会后作出补充，但指出有众多因素影响合格率，包括考生个人因素、驾驶技术，情绪和道路情况等。

东九龙走廊汽车噪音和车速管制问题(文件第 59/20 号)

要求加强监管跑车于深夜发出嘈迫滋扰问题(文件第 60/20 号)

关注私家车非法改装「响喉」后所致的行车噪音(文件第 61/20 号)

要求处方严肃跟进东九龙走廊天桥非法赛车问题(文件第 62/20 号)

关注九龙城区内汽车非法改装及非法赛车扰人清梦投诉(文件第 63/20 号)

143.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 59/20 号议程由其本人提出，因此交由冯文韬副主席代为主持是项议程。

144. 李轩朗议员介绍文件第 59/20 号，并提出相关意见/查询如下：

- (i) 指出路政署的书面回复与 10 年前回应立法会质询时的回复相同。查询近年有否任何新发展技术可解决在东九龙走廊建设隔音屏遇到的技术问题，并表示噪音问题对区内居民造成长期困扰。他得知骏发花园对出一段西九龙走廊已兴建密封式的隔音罩，要求路政署参照相关模式作出研究和提供相关数据；以及
- (ii) 对环保署的书面回复没有确实提供相关大厦的噪音水平表示不满，认为东九龙走廊汽车发出的噪音肯定超逾 70 分贝，要求与环保署人员于不同时段尤其是深夜时分到上述地点的大厦一同进行噪音水平测试，希望九龙城民政事

务助理专员协助向环保署转达他的要求。

145.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60/20 号，并指出承启道一带经常出现汽车噪音滋扰问题，居民怀疑与非法改装车辆及非法赛车有关，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及于不同时段实施车辆限速安排。

146.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 61/20 号。

147. **周熙雯**议员介绍文件第 62/20 号，并提出相关意见如下：

- (i) 表示居民反映自今年 3、4 月起几乎每晚均有持续至凌晨时分的非法赛车活动，表示远至家维邨和马头围道的居民亦受到东九龙走廊非法赛车的噪音滋扰；以及
- (ii) 有关非法改装车辆的问题，不少居民均表示红磡邨二期大环道一带有改装死气喉的车辆在该处驶出，要求部门交代其他可行措施以打击非法赛车和改装车辆的问题。

14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63/20 号。

149.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回应文件 60/20 号，表示承启道一带并不是非法赛车的交通黑点，但已将**张景勋**议员的关注转达东九龙交通部。东九龙交通部一直严厉打击非法赛车活动，由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警方曾接获 3 宗关于观塘绕道一带的非法赛车投诉。警方过去一年在上述位置曾进行 423 次的反超速行动，行动中包括使用激光枪、数码雷达和隐形战车，总共发出超过 21 000 张告票及拘捕 25 名驾驶者。警方一直不定期采取相关行动，对超速和危险驾驶的行为进行严厉执法，并会将怀疑非法改装车辆送往车辆扣留中心进行检验，按照检验结果对违例人士作出检控。警方亦会透过情报收集，作出有效和具策略性的部署，以打击各种交通违例行为。

15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文件第 59/20 号、61/20 号、62/20 号和 63/20 号，表示西九龙总区交通部于 2018 至 2019 年期间合共拖走 90 部怀疑非法改装的车辆，亦发出多份「有缺点车辆报告」及转介 60 多部车辆予运输署作出跟进；而 2020 年 1 月至今，警方于西九龙区包括东九龙走廊、红磡道及红磡绕道等街道进行多次侦测工作，包括使用激光枪、雷达、隐形战车和具录像功能的警车进行侦测和巡

逻工作，期间共发出 2 320 张告票，并进行相关检控程序。

151.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如下：

- (i) 回应文件 61/20 号，现正计划于红磡道德民街路口安装测速相机，但须要先行迁移安装位置附近的路牌，有关工程指示已经批出，工程预计于今年内完成；
- (ii) 运输署于 2019 年共接获 9 895 宗「有缺点车辆」的举报，并已按既定程序处理及跟进，当中有 3 760 部车辆未能通过车辆检验；
- (iii) 关于东九龙走廊的超速和非法赛车问题，由于东九龙走廊天桥牵涉启德隧道范围，运输署已与相关组别同事联络，现正检视一篮子交通设施，包括研究装设指示牌、新型装置及于漆咸道北加设测速相机的可行性，以改善非法赛车的情况；以及
- (iv) 有关汽车改装的问题，按照道路交通条例，所有首次登记的车辆需符合噪音管制汽车规例，而且必须安装灭声器。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规定车辆灭声器须保持良好及有效运作，并且不可更换，以免车辆发出过大的噪音。现有的交通条例第 18 条亦授权警方在有合理怀疑车辆灭声器发出过量噪音的情况下，将车辆转介至运输署检测中心进行检查。如发现非法改装的情况，警方将按照相关程序作出检控。如市民怀疑有车辆非法改装灭声器引致噪音，可致电政府热线 1823 或填写运输署「有缺点车辆举报」表格作出举报。运输署将按照道路交通条例第 79 条发出检验命令，要求车主将车辆送往运输署车辆中心进行检验。

152.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回应文件 59/20 号，表示由于东九龙走廊已建成多年，天桥结构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带来的额外负荷，在天桥两边沿途地面亦未有足够空间建造独立建筑物以承托隔音屏障，现有地面空间亦不足够进行天桥加固工程，因此无法为东九龙走廊兴建隔音屏障。虽然未能加建隔音屏障，路政署已于东九龙走廊相关路段铺设低噪音物料以缓减交通噪音对邻近居民的影响。路政署补充于今年年初已于东九龙走廊相关路段完成重铺工程。

153. **邝葆贤**议员表示文件第 61/20 号主要关注「响喉」和非法改装车辆的问题，指出网上一些片段可见部分车辆车速不算高但却发出极大噪音，此情况经常在深夜时分出现，非常扰民。她表示居民被噪音吵醒后，到窗边查看已不能看到有关车辆的车牌号码，因此根本无法向运输署提供车辆资料以作出举报。她要求运输署主动抽查及检验车辆，或要求车辆安装不可拆卸式的灭声器。她又表示晚上难以联络警方的交通部进行执法，警方的执法力度不足亦引致问题不断发生。强调测速相机根本无法处理发出噪音但没有超速的问题，要求运输署和警方研究修改和改善条例，加入抽查机制和强制安装不可拆卸式灭声器。

154. **李轩朗**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明白东九龙走廊天桥或因结构问题未能加设隔音屏，但该研究和回复已经是 11 年前的资料，希望路政署重新检视近年有否其他新型技术可改善该区的噪音问题，并于下次回复时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以及
- (ii) 建议运输署考虑其他交通管制措施如间封天桥，或就分时段限速方案进行检讨和修例等工作，盼望局方和署方聆听居民的意见，认真考虑检讨相关措施和作出改善。

155. **马希鹏**议员查询运输署在东九龙走廊加装测速相机的可行性，并询问警方的雷射枪设置有否高度限制。

156.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指现正检视在东九龙走廊天桥设置一篮子交通设施包括加装测速相机的可行性。署方亦备悉**李轩朗**议员和**邝葆贤**议员要求检视现时法例及加设主动抽查车辆等建议，将一并带回部门与相关同事作出研究。

157.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备悉**李轩朗**议员的建议。

158. **周熙雯**议员指出非法赛车和改装车辆问题存在已久，而现时提出的建议措施亦非新的项目，对部门现时仍就相关措施处于研究阶段表示遗憾，不明白增加测速相机有何阻力，同意检视及完善法例才能从源头解决问题。认为部门未能于是次会议提出合适的方案，要求续议此议程，让部门于下次会议时作出实质回复。

159. 邝葆贤议员要求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反映汽车噪音扰民的问题，表示有关问题已持续多年，影响本区居民至为重要，希望局方着力从根本上尽快处理有关问题，不要让情况每年重复发生。

160. 代主席指示秘书处于会议后以九龙城区议会名义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反映有关问题。

161. 马希鹏议员感谢运输署承诺会就东九龙走廊天桥的噪音问题检视一篮子交通措施的可行性，并建议运输署参考英国去年 6 月试行的汽车噪音相机装置计划，针对跑车噪音进行拍摄和录像的做法，检视在香港实行的可行性。此外，他查询警方的激光枪设置点是否有高度限制。

162.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由于现时没有汽车噪音相机装置的相关资料，会将马议员的建议转交署方相关同事作出研究。

163.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指警方现时设置的激光枪射程范围为 15 米至 1200 米内，表示选址是最重要的因素，与高度限制则无直接的关系。

164. 李轩朗议员认为部门的回应并不充足，建议将相关议程纳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

165. 代主席表示由于没有议员提出异议，因此会将议程 27 至 31 纳入下次会议续议事项。

再次要求歌和老街笔架山道交界加设交通灯及斑马线(文件第 64/20 号)

要求运输署交代何文田区内交通管制措施落实进度(文件第 65/20 号)

要求跟进启德协调道行人过路处设施(文件第 66/20 号)

要求研究延长繁忙时间龙岗道行车绿灯时间 改善亚皆老街回旋处交通挤塞情况(文件第 67/20 号)

衙前围道(近狮子石道)车辆于行人绿灯时占用行人过路处问题一直未有改善 要求尽快遏止，避免人车争路，发生意外

(文件第 68/20 号)

关注车辆于船澳街非法右转至德民街的问题 (文件第 69/20 号)

166.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64/20 号。

167.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65/20 号。

168.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65/20 号。

169.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7/20 号及第 68/20 号。

17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69/20 号。

171. 主席表示曾致函运输署要求于漆咸道北及江西街路口加设过路设施，因有街坊和商户多次反映经常有车辆违规于漆咸道北的北行线左转上江西街，特别于假日时经常有外来车辆不小心于上述地点左转，但运输署未有作出正面回复。他查询运输署会否考虑于上述地点改善交通配套设施，包括竖立不准左转指示牌及于行人路上设置石壘防止车辆左转。

17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如下：

- (i) 回应文件 67/20 号，警方于龙岗道进行的观察与吴宝强议员的观察结果相近，繁忙时间于 Mikiki 商场巴士站对出经常出现交通挤塞情况，并伸延至世运道回旋处，而上址道路的容量未能即时消化有关的交通流量，警方就上述情况曾与运输署到场视察及商讨改善措施。现时警方已于龙岗道附近区坦引入录像执法，向禁区上落客造成交通挤塞的车辆作出检控；以及
- (ii) 回应文件 68/20 号，衙前围道及狮子石道一带同样因交流流量及容量过多而未能即时消化，警方已在今年年初开始在整个九龙城区市中心一带进行不定时执法。

173.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如下：

- (i) 有关漆咸道北车辆违规左转的问题，据知署方已于较早前向主席作出书面回复，他亦会在会议后再作跟进。现时江西街路口设有不准进入的交通指示牌，地面亦设有双白线和划上影线，提醒车辆于驶出路口前须作出让车动作和不准左转入江西街。署方曾到场视察，发现有关双白线和影线有褪色情况，因此已向路政署发出工程许可证，以补回油漆；
- (ii) 现时车辆与船澳街南行至芜湖街后只可直走，不可右转至芜湖街或左转至德民街，上述地点亦已设有不同的交通和道路标记，包括只准向前驶的指示牌和道路标记，而该交通灯号本身已是向前行走的指示箭嘴。署方于实地视察时并未发现有违规情况，但会继续作出监察；以及
- (iii) 署方在进行实地视察时，发现芜湖街只准向前驶的交通标志有部份或会被现时的街道名牌阻碍视线，因此会考虑将现有交通标志提高令指示更加清晰。

174.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一直有留意歌和老街和毕架山交界的交通情况，亦有检视将现行路口改成交通灯指示的可行性，但由于现时上述位置车流量相对较高，与根德道路口距离较短，如于毕架山道路口加设交通灯指示有机会引致交通挤塞。尽管如此，运输署已加设慢驶道路标记及于路边加设指示牌，以提醒驾驶者前方路口的交通情况，并已再三检视毕架山道驶出歌和老街时的视线是否有足够长度，署方已就相关路口的改善工程向路政署批出施工纸，由于路口改善工程牵涉路面扩阔工程，因此工程需时较长，但相信路政署将会尽快开展相关工程。

175. **运输署邱洁愉女士**回复指运输署一直密切监察协调道工业贸易大楼近社区会堂对出的行人过路处的运作情况，由于运输署进行地区咨询时并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将会把上述过路处优化至由灯号控制，现阶段正着手安排拨款，一旦取得拨款将会开展工程，并会与相关部门积极跟进，署方将于获得确即时间表后再向议员回复。

176.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回复指已收到运输署要求于窝打老道及培正道交界加设双黄线及相关交通标志的工程指示，预计工程于本年六月底完成。

177.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补充回复如下：

- (i) 于窝打老道及何文田交界加设双黄线的地区咨询工作已经完成，亦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
- (ii) 有关于文福道及文运道加设朝七晚七不准停车限制区的咨询已经完成，并接获三个赞成及一个反对的回复，运输署现正处理有关反对的意见；
- (iii) 署方已就九龙城回旋处的问题进行实地视察，发现回旋处出现挤塞的主要原因是龙岗道的违规上落货及违例泊车活动所致，署方会继续要求警方加强执法，希望改善有关情况；以及
- (iv) 经检视后，发现龙岗道现时的绿灯时间足够让车辆通过，但发现衙前围道的路口距离比较细，而该处亦有大量上落客货活动和的士排队等候客人的情况，令该处交通流量受到影响。有见及此，运输署即将研究于衙前围道路口加设24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希望改善相关情况。

178. 冯文韬议员提出查询/意见如下：

- (i) 据知运输署于去年10月25日已就窝打老道及培正道交界工程发出施工纸，当时预计工程于今年第一季完成，查询现时工程延后到6月底的原因；
- (ii) 路政署于何时开始进行相关工程；以及
- (iii) 如何处理文福道及文运道加设停车限制区的反对回复，以及有关进度。

179. 吴宝强议员表示衙前围道的问题是由于车辆需等候侯王道交通灯而未能流畅地驶过，但其后的车辆又再驶至，令车辆不停滞留于该位置，直至行人过路录灯亮起。他查询署方会否考虑延长侯王道行车绿灯时间。

180.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就有关文福道和文运道设置停车限制区的反对，署方现正与投诉人了解其反对原因，并检视其他让投诉人释

怀的方法，以尽快开展工程。此外，署方相信衙前围道交通因受大量上落客货活动影响，因此会先考虑加设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稍后会再检视情况有否改善。

181.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回复指因受疫情影响，建筑材料未能运送到港，导致有关工程有所延误。署方已督促相关承建商尽快赶回进度。至于窝打老道及何文田交界加设双黄线工程，路政署表示刚接获运输署发出的工程指示，需要先行检视工程内容和今年整个工程时间表才可提供进一步资讯。

182.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留意到有议员于较早时于离开会议室前与部门代表私下作出沟通，认为此举会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183. 吴宝强议员查询衙前围道加设不准停车限制区的确实位置。

184.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复指会于路口的四个角落加设不准停车限制区，避免驾驶者于接近灯号位置进行上落客货活动而影响交通流量。

要求政府持续跟进沙中线工程缺陷 确保日后安全通车 **(文件第 70/20 号)**

185.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70/20 号并对港铁公司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建议将此项议程转交至铁路事宜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以便港铁公司直接作出回复。

186. 主席表示铁路事宜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程已发出予各小组成员，他并提醒当日下午将有 3 个工作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担心如铁路事宜工作小组会议过长，有机会影响另外 2 个工作小组会议的进度。他建议待铁路事宜工作小组选出主席后，由工作小组主席考虑如何跟进处理。他指示秘书处将有关议程转交铁路事宜工作小组主席跟进。

187. 任国栋议员表示同意上述跟进安排。

下次开会日期

188.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

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6 月 22 日。主席于下午 7 时 20 分宣布会议结束。

189.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6 月